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集中培训项目

培 训 通 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我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 90 学时“语文新课标研读与小学语文教学案例研究专题基础培训”。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3:30

报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二）培训时间地点

2022 年 4 月 8 日—5 月 29 日（其中 12 天进行培训，具体时间请查看课表）。

培训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二、培训费用

本项目培训费用共计 2880 元。只接受支付宝缴费，请您报到时刷二维码缴费；如需公务卡报销请将公务卡提前关联支付宝，支付完成后请截图作为支付凭证。请老师们将学校抬头、税号信息存在手机上，报到时需要自己输入电子发票信息。

个别单位不允许支付宝缴费的，请务必于报到前 10 天将款项汇至我校帐户，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人文学院某某班+学员姓名培训费”（此备注栏非常重要，如注明不清有可能影响您的顺利报到和发票开具），报到时凭汇款凭单办理入学手续。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个别需要刷银联卡缴费的请自行前往杭师大仓前校区刷卡缴费（不收取手续费）。

四、培训纪律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请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90学时及以上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学员完成规定培训任务且成绩合格，将发给结业证书，并按照政府指令性培训项目的相关规定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录入相应学时。

五、其他事项

培训学员需遵守学校的防疫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不得参训，报到时请出示14天行程码和健康码。

六、联系方式

1. 组班教师：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王光龙老师

联系电话：13588196896 邮箱：rwxypx@126.com

学校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2318号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人文学院（邮政编码311121）

2. 如缴费方面有不明确事宜，请来电咨询任老师（0571-28867535）。

